桃園縣政府公報

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五日出版　九十三年第五月

第五月刊

中華郵政台字第四一九五號執照登記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承辦單位：行政局（文書課）

出版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電　話：三三七六六九七

傳　真：三三四三六三九

統一編號：

□1009001093

目錄

＊訂定「桃園縣演藝團體輔導規則」……1

＊訂定「桃園縣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組織及審議程序辦法」……2

＊檢送「桃園縣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組織及審議程序辦法」乙份……4

＊訂定「桃園縣幼童專用車管理辦法」……6

＊訂定「桃園縣政府違反就業服務法罰鍰案件裁量基準表」……9

＊公告「桃園縣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委辦作業要點」……10

＊檢送「桃園縣孔廟忠烈祠場地使用管理要點」乙份……11

＊檢送修正之「桃園縣非都市土地違反土地使用管制案件聯合取締小組設置暨執行要點」乙份……15

＊檢送「桃園縣戶籍資料申請須知」乙份……17

＊檢送「桃園縣辦理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作業注意事項」乙份……20

＊檢送「桃園縣資源堆置場容許使用條件及規定事項」乙份……25

＊檢送「本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容許使用條件及規定事項」乙份……25

公告乙份……26

＊公告「桃園縣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辦理學生平安保險辦法（草案）」……26

＊檢送財政部修訂「財政部酒品認證標誌評審作業程序」及本乙份……31
＊公告君禾田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准予變更改易名稱，請週知……39
＊公告核發地政士林虹開業執照登記……39
＊公告核發地政士林稻峰開業執照登記……40
＊公告冠龍營造有限公司恢復營業……40
＊公告貫日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至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止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41
＊公告地政士廖逢麟申請註銷開業執照登記……42
＊公告英利達營造有限公司丙等綜合營造業設立登記……42
＊公告信鋪營造有限公司恢復營業……43
＊公告翔崚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三年二月六日起至九十四年二月五日止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43
＊公告忠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自九十三年四月十二日起至九十四年四月十一日止停業，准予備查，請週知……43
＊公告核發地政士彭雅儷開業執照登記……44
＊檢送「國道二號五K十六二四—九K十一〇〇右側行經本縣轄區路段兩側公私有建築物禁建範圍圖」之公告乙份，請惠予公告週知……44
＊公告核發地政士陳鉦沅開業執照登記……45
＊公告建鋁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起至九十四年四月十四日止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46
＊公告志勝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三年二月三日起至九十三年五月三日止停業，准予備查，請週知……47
＊公告核發地政士章世鴻開業執照登記……47
＊公告核發地政士陳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府法二字第0930099570號
附件：

訂定「桃園縣演藝團體輔導規則」。

附「桃園縣演藝團體輔導規則」條文一份。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演藝團體輔導規則

第一條　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扶植所轄文化藝術事業，獎勵藝文活動，輔導演藝團體，提昇藝術水準，呈現多元文化風貌，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演藝團體係指以公益或非營利活動為目的，從事音樂、戲劇、舞蹈、雜技等表演及各項活動之團體。

第三條　演藝團體得依法令及創設目的運用財產外，不得經營與創設目的無關之業務。

第四條　演藝團體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應歸屬非營利演藝團體或其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

第五條　演藝團體申請立案登記，需設籍本縣，並檢附下列資料：

一、團址設籍處所之同意使用證明。

二、財物計劃。

三、年度計劃。

四、負責人身分及信用證明文件。

五、組織架構及業務職掌。

演藝團體立案後，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立即向本府申請變更登記；登記證遺失時，應申請

桃園縣政府公報　九十三年五月刊

補發，但不得重複登記。

第六條　演藝團體應依下列規定建立會計制度：

一、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設置會計簿籍。各種會計簿籍、會計報告及年度預決算資料，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

三、經費收支應有會計憑證。各種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

四、年度決算除應預算科目列報外，另應依年度辦理業務活動列載各項活動經費支出。

第七條　演藝團體應於每年六月前檢附下列資料送本府備查：

一、年度業務計畫及其說明書。

二、當年度預算及上年度決算。

第八條　本府於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檢查之，並得聘請專業人士協助辦理及請有關機關派員共同為之。其檢查項目如下：

一、立案登記事項。

二、組織運作及設施狀況。

三、年度重大措施及業務辦理情形。

四、財產保管運用情形及財務狀況。

五、其他事項。

第九條　本規則發布施行前，已立案之演藝團體，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補正相關資料，於發布施行後六個月內辦理換發登記證，逾期者原登記證失效。

第十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府法二字第09300934211號
附件：
訂定「桃園縣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組織及審議程序辦法」。
附「桃園縣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組織及審議程序辦法」條文一份。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組織及審議程序辦法

第一條　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殯葬設施之設置、經營等相關事宜，依殯葬管理條例第四條，設桃園縣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審議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申請案。

二、審議殯葬設施專區之設置、經營、擴充申請案。

三、審議公共性之紀念墓園設置申請案。

四、審議以公共藝術之造型設計埋藏骨灰之申請案。

五、其他依法規應送本會審議之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縣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主任秘書。

二、工務局長。

三、地政局長。

四、民政局長。

五、城鄉發展局、農業發展局、工商發展局、交通局、水務局、環保局、教育局、衛生局及社會局代表各一人。

六、學者專家二至四人。

前項第六款之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民政局長兼任，幹事二至三人，由本府遴派現職人員兼任，辦理本會行政業務。

第五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均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代理。

第六條　本會召開會議時，得邀有關機關派員列席。

第七條　送本會審議之申請案，應具備殯葬管理條例第七條所列文件三份，向設施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申請，轉報本府核准。

前項申請案，經本府文件審查及實地勘查，初審符合殯葬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後，送本會審查。

第八條　本會對送審之申請案，委員得先就書面審查資料，於審查會議開會前或會議中，請申請人或初審單位提出相關說明。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請委員實地勘查。

第九條　本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委員之同意與否人數相等時，由主席裁決。

第十條　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府外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行政局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府民儀字第0930100766號

附件：如文（0100766A00_ATTCHI.doc，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桃園縣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組織及審議程

序辦法」乙份，請　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據本府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府法二字第09300934211號令辦理。

二、請貴所將本辦法於適當地點公告周知。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局（含附件）、城鄉局（含附件）、工務局（含附件）、地政局（含附件）、工商發展局（含附件）、交通局（含附件）、水務局（含附件）、農業發展局（含附件）、環保局（含附件）、教育局（含附件）、衛生局（含附件）、社會局（含附件）、民政局（含附件）

桃園縣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組織及審議程序辦法

第一條　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殯葬設施之設置、經營等相關事宜，依殯葬管理條例第四條，設桃園縣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審議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申請案。

二、審議殯葬設施專區之設置、經營、擴充申請案。

三、審議公共性之紀念墓園設置申請案。

四、審議以公共藝術之造型設計埋藏骨灰之申請案。

五、其他依法規應送本會審議之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縣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主任秘書。

二、工務局長。

三、地政局長。

四、民政局長。

五、城鄉發展局、工商發展局、農業發展局、交通局、水務局、環保局、教育局、衛生局及社會局代表各一人。

桃園縣政府公報　九十三年五月刊

六、學者專家二至四人。

前項第六款之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民政局長兼任，幹事二至三人，由本府遴派現職人員兼任，辦理本會行政業務。

第五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均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代理。

第六條　本會召開會議時，得邀有關機關派員列席。

第七條　送本會審議之申請案，應具備殯葬管理條例第七條所列文件三份，向設施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申請，轉報本府核准。

前項申請案，經本府文件審查及實地勘查，初審符合殯葬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後，送本會審查。

第八條　第二項申請初審文件審查表及本府實地勘查表，由本府另訂之。

本會對送審之申請案，委員得先就書面審查資料，於審查會議開會前或會議中，請申請人或初審單位提出相關說明。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請委員實地勘查。

第九條　本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委員之同意與否人數相等時，由主席裁決。

第十條　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府外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府法二字第09300098015號

附件：如文

訂定「桃園縣幼童專用車管理辦法」。

附「桃園縣幼童專用車管理辦法」條文一份。

桃園縣幼童專用車管理辦法

縣長　朱立倫

第一條　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幼童專用車之管理，以確保行車安全，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幼童專用車指合法立案之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專供載送幼童之車輛。

第三條　本府辦理事項如下：

一、申請購置幼童專用車同意書之核發。

二、幼童專用車保養及駕駛人之管理。

三、幼童專用車過戶、領牌之備查。

四、其他幼童專用車有關事項之督導。

第四條　申請購置幼童專用車應檢附本府之同意書向當地監理機關申領牌照，於領牌後報本府備查，並以新車為限。

第五條　幼童專用車車齡逾十年，應即汰換，不得繼續作幼童專用車使用。

第六條　幼稚園、托兒所幼童之載運人數，以不超過核定人數為限。

第七條　幼童專用車如有異動情形應於十五日內向本府備查。

第八條　幼童專用車車身顏色及標誌應依教育部頒「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幼稚園、托兒所）校車顏色及標誌標準圖」加漆標識；並應於駕駛座兩側加漆核准立案字號、立案名稱及車號（如附件一至四）。

第九條　幼童專用車駕駛人必須領有職業駕駛執照，最近二年內無肇事紀錄，且體格檢查合於下列標準：

一、身體及心理狀態：

（一）身體及四肢關節活動靈敏，健全無殘障。

（二）手指完整無缺且無不正常狀態。

（三）心理及神經系統無不正常狀態。

二、視能：

（一）視力：左右兩眼裸視測驗目力均達〇・八或矯正目力達一・〇以上者。

（二）視野：左右兩眼各一五〇度以上者。

（三）辨色：能識別紅、綠、黃之顏色者。

三、聽力：經儀器測驗兩耳能辨別音響者。

四、其他：

（一）血壓：除收縮壓力應在九〇至一六〇毫米汞柱之間，弛張壓力應在五〇至一〇〇毫米汞柱外，並須經醫師檢查該二種壓力比例適宜者。

（二）無心臟病、精神病、結核病、花柳病者。

（三）無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

（四）無其他不適駕駛之疾病者。

（五）幼童專用車駕駛人應於每年七月至公立醫院或勞、健保指定之醫院檢查體格，不合前項之標準者，應即停止駕駛工作。

第十條　幼童專用車接送幼童時，應派專人隨車妥善照顧，乘載人數須標示於車前左右兩側，不得超過核定乘載人數，並應妥為規劃行駛路線、擇定安全地點供乘員上下車。

第十一條　幼稚園、托兒所負責人對幼童專用車之駕駛人應善盡督導之責。

第十二條　幼童專用車每日應自行保養，每半年應至合格之甲乙種汽車修理場實施三級以上保養，並於保養紀錄卡載明以備檢查。

第十三條　本府得不定期抽查，並會同本府警察局交通隊及當地監理機關為之。

第十四條　幼稚園、托兒所申請購置幼童專用車輛數，

幼稚園以每立案一班、托兒所以每立案三十人得購置幼童專用車二輛。

前項情形如有特別需要，得經本府審查後，以每立案一班或立案三十人得增購一輛。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府勞外字第0930096888號

附件：

訂定「桃園縣政府違反就業服務法罰鍰案件裁量基準表」。

附「桃園縣政府違反就業服務法罰鍰案件裁量基準表」乙份。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公報　九十三年五月刊

桃園縣政府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裁量基準表

處罰條款	第六十三條	
違反本法條文	第四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	
說明	凡符合下列事項者	二、非法工作之外國人五人以內，行為人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每增加一人罰十五萬元罰鍰，累計最高罰鍰度以新臺幣七十五萬元為限。
	一、違反性質：情節輕、造成影響小、查獲或發現日起一年內違反一次、調查時配合度良好，且有改善誠意。	

桃園縣政府公報　九十三年五月刊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府農務字第09300093699號
附件：桃園縣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委辦作業要點

主旨：公告「桃園縣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委辦作業要點」。

依據：「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十六條。

公告事項：公告「桃園縣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委辦作業要點」。

發證明委辦作業要點」。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委辦作業要點

一、本要點依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要點之委辦範圍為本辦法第二條所稱農業用地範圍。

三、申請人因本辦法第三條各款之情事，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時，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但能申請網路電子謄本者，免予檢附。如屬都市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上地使用分區證明。

（三）申請人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其屬法人者，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

（五）申請土地如位於國家公園範圍內，應另檢附國家公園管理處出具之符合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證明文件。

四、鄉（鎮、市）公所為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之認定及證明書核發作業，得組成審查小組，其組成員由農業、地政（機關首長指派）、建設（工務）、環保（機關首長指派）等單位派員組成之。

五、申請案件由鄉（鎮、市）公所農業單位受理後，應辦理初審申請書件是否完整，並訂期邀集第四點規定之業務單位實地會勘，就會勘結果填具會勘紀錄表。鄉（鎮、市）公所辦理前項會勘時，應通知申請人或土地所有權人到場指界及說明。

六、申請案件經審查符合農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條第十二款及本辦法第五條及第八條規定者，鄉（鎮、市）公所應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七、申請案件不符規定者，受理申請機關應敘明理由，敓回之。申請人對前項敓回之處分有異議時得依訴願法規定提起訴願或於處分書送達後十五日內，經改善後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原受理機關申請複查，複查以一次為限。

八、鄉（鎮、市）公所為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之認定及證明書核發作業，得組成審查小組，其組成員由農業、地政（機關首長指派）、建設（工務）、環保（機關首長指派）等單位派員組成之。

九、本要點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行政局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案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府民儀字第0930087387號

附件：如文（0087387A00_ATTCH2.xls，共二個電子檔案）0087387A00_ATTCH1.doc，0087387A00_ATTCH2.xls

主旨：檢送「桃園縣孔廟忠烈祠場地使用管理要點」乙份，請　查照辦理。

說明：

一、復貴所九十三年三月十八日桃縣孔忠字第0930023號函。

二、貴所前開號函所送管理要點草案，經會本府法制室修正後，本府已依行政程序法第一六〇條規定辦理完成。

三、請貴所將本管理要點於適當地點公告周知。另本要點所列收支，均應透列預算程序辦理。

正本：桃園縣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

副本：本府行政局（請刊登公報）（含附件）、民政局（含附件）

桃園縣孔廟忠烈祠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一、桃園縣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闡揚孔孟思想，推行復興中華文化，發揮場地使用功能，及加強為民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二、凡借用本所場地者，須於三十日前提出申請；經核准使用者應負借用場地之一切安全責任。所謂場地係指孔廟大成門以外地區；忠烈祠係指鳥居以外地區。如須借用孔廟大成門、忠烈祠鳥居以內地區，須於二個月前向本所提出申請，轉報縣府核定，但舉辦祭典前二個月一概不出借。

三、申請借用本所場地，應填具申請書、切結書及使用本所場地概況說明書或計畫書，送請本所審核。

四、申請借用本所場地經核准使用者，本所得於使用前三日，預收財物破損暨場地損害賠償保證金每次新臺幣五千元。俟使用後經本所檢查無破損財物、場地及其他一切設備，並繳清第十點應繳之費用後，無息退還申請人。但自行放棄使用時，已繳納之保證金得申請無息退還。

五、經核准借用之場地，因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時，本所得通知申請者改期。如無法改期者，無息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申請者不得異議及請求任何賠償。

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所應即停止借用：

（一）借用目的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二）借用時有損及本所建築與設備之虞者。

（三）其他經本所認為不宜使用者。

七、使用本所場地時，原有之設備或公物，不得任意移動或改變，如有破損情事，應由申請人於使用後三日內自行修護，如未於限期內修護時，得由本所代為雇工修復並由其保證金逕予扣抵，如有不足由申請人負責賠償。場地如須佈置，事前應徵得本所同意。

八、申請使用本所場地拍攝影片，不得逾十日。但忠烈祠部份，須另依內政部訂頒「古蹟範圍內拍攝影片及錄製節目要點」規定申辦。

九、使用時間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申請人應按日自行雇工，配合本所整理、清掃場地，以維護環境整潔。若無法自行僱工，由本所酌收清潔維護費每日新臺幣二千元代為清理。

十、如需使用本所之水電、冷氣、設備時，須先行洽商，於事後按實際使用天數給付費用，水電費每日新臺幣一千元，冷氣每日新臺幣三千元，並由本所連同場地清潔維護費一同解繳縣庫。但部份電氣為顧及安全無法供給使用者，由申請者自行設法。

桃園縣孔廟忠烈祠場地使用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使用事由				
使用日期		參加人數	人	
使用地點	孔廟		忠烈祠	
場地佈置情形		財物破損暨場地損害賠償保證金	元	
		冷氣費	元	
		清潔費	元	
		水電費	元	

此致

桃園縣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

申請單位：

負責人：

住址：

電話：

備註：使用單位應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可使用。

.....

切　結　書

切結書人　　借用孔廟、忠烈祠場地，使用期間內確能遵守「桃園縣孔廟忠烈祠場地使用管理要點」，如有違規及其他不法行為，願依照管理要點所列各款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處理，並負賠償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特具切結書。

切結書人：申請單位

負責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行政局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0932008820900A00I_ATTCH1.doc，共一個

附件：如主旨（0082009A00I_ATTCH1.doc，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修正之「桃園縣非都市土地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聯合取締小組設置暨執行要點」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地政局九十三年三月三十日簽呈辦理。

二、為因應本府組織編制調整及實際需要，爰予以修正原要點第二點、第五點，惠請各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三、副本抄送本府行政局，惠請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條規定將旨揭修正要點刊登於政府公報發布之。

正本：本府警察局、環境保護局、衛生局、消防局、文化局、交通局、民政局、教育局、工務局、水務局、工商發展局、農業發展局、社會局、財政局、原住民行政局、法制室、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局（含附件）、地政局局長室、地用課

桃園縣政府公報　九十三年五月刊

桃園縣非都市土地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聯合取締小組設置暨執行要點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執行非都市土地編定後違反編定使用案件之查處，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要點，並設置聯合取締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二、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府主任秘書兼任，並由本府下列各目的事業暨用地主管機關（單位）主管兼任委員：

（一）民政局局長。

（二）教育局局長。
（三）農業發展局局長。
（四）工商發展局局長。
（五）水務局局長。
（六）工務局局長。
（七）交通局局長。
（八）社會局局長。
（九）地政局局長。
（十）原住民行政局局長。
（十一）環境保護局局長。
（十二）法制室主任。

三、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地政局局長兼任，置幹事二至三人由相關人員派兼之；另本小組得依本府組織編制或實際需求，增聘（派）委員及相關人員。

四、本小組任務以審議各鄉（鎮、市）公所查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認定違反土地使用管制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同意使用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檢查是否依原核定計畫使用；其有違反使用者，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並函請本小組依相關規定處理。

計畫法裁罰有關罰鍰額度及恢復原狀具爭議之案件、其他有關本小組工作執行或違規案件具爭議或疑義事宜之處理及審議。

另本小組取締人員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地政單位、各鄉（鎮、市）公所及相關單位派員組成之，其工作如下：

（一）查處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查報違反土地管制使用之案件。

（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應定期檢查是否依原核定計畫使用。

經本小組審議決定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主管之法令規定予以裁罰之違規案件，得指定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開具處分書處罰之。

五、非都市土地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核定事業計畫編定或變更編定、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同意使用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檢查是否依原核定計畫使用；其有違反使用者，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並函請本小組依相關規定處理。

（有關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辦理；另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之權責劃分情形，援用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之規定。）

六、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同時違反其他特別法令規定者，由各該法令主管機關（單位）會同本府地政局處理；各目的事業暨用地主管機關（單位）就違規案件應先依相關特別法令為必要之處分，並於確定處分時函請本小組依相關規定處理。

七、請本縣轄內警察單位協助非都市土地之維護巡查、並依需要配合縣內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之稽、檢查工作。

八、本小組得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就有無違反規定之案件遇有爭議或裁定困難時，得會請本小組相關目的事業暨用地主管機關（單位）協助判定，或由召集人召集相關小組委員、工作人員開會決議之。

九、本小組之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於執行相關工作時，得選擇支領加班費或補休（加班及補休相關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行政局文書課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0930010383 7號

附件：如主旨（受文者不含附件）

主旨：檢送「桃園縣戶籍資料申請須知」乙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據本府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鎮市戶政事務所共同研商修訂之「桃園縣戶籍謄

本申領須知」會議決議辦理。

二、為因應電子化政府及本縣新增英文戶籍謄本項目、本縣公務機關運用本府免書證免謄本項等，明確統一各戶政事務所做法，以便利民眾申請戶籍資料，特訂定「桃園縣戶籍資料申請須知」以茲規範。

三、本案附件屆時將刊登於本府民政局網站，請協助宣導民眾週知。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法制室、本府行政局文書課（請刊登桃園縣政府五月份公報）、本府民政局戶政課

桃園縣戶籍資料申請須知

一、桃園縣政府為統一作法及便利民眾申請戶籍謄本、閱覽戶籍資料、特訂定本須知。

二、本須知所稱之戶籍資料指：戶籍謄本、各項戶籍登記申請書、檔存證明文件、電腦儲存媒體等。

三、戶籍謄本之種類如下：

（一）現戶謄本：指設籍在戶籍管轄區域內現住人口（含該戶內異動人口）之戶籍謄本。

（二）除戶謄本：指曾在該戶籍管轄區域內設有戶籍，因全戶遷出或戶長遷出、住變、喪失國籍、死亡等致戶長變更或其他原因而換寫戶籍資料之謄本。

（三）全部謄本：指戶內全部人口之戶籍謄本。

（四）部分謄本：指戶內部分人口之戶籍謄本。

（五）日據時期調查簿謄本：指日據時期設有戶籍者，其戶口調查簿頁之謄本。

（六）英文戶籍謄本：指現戶設籍桃園縣三個月以上之人口（含死亡、遷出國外）之英譯謄本，其個人記事僅提供有關出生、死亡、婚姻狀況之英譯。

四、申請戶籍資料應繳驗下列文件，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並於申請書上簽名或蓋章。

（一）以當事人親自申請：國民身分證、簽名或蓋章。

（二）以利害關係人申請：國民身分證、簽名或蓋章，檢附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正本。

前項所稱之利害關係人包括：

1、與當事人有債權、債務關係之人。

2、與當事人同為公司行號之股東或合夥人。

3、與當事人為訴訟之對造人。

4、與當事人有血親、姻親之關係者。

5、其他依法確有權利義務關係者。

（三）以受委託人代為申請：國民身分證、簽名或蓋章及委託書；其委託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於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四）申請英文戶籍謄本：國民身分證、簽名或蓋章、被申請人（含戶長及戶內人口）護照影本、中文戶籍謄本。

五、委託他人申請戶籍資料，得由委託人填妥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為申請，並檢附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與印章或簽名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但未備委託書者，須檢附委託人及受委託人雙方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

六、申請戶籍資料，得以電話、傳真或網路申請方式為之，且約定取件時間，依規定繳驗證明文件及規費簽名或蓋章後，始得交付。

七、已建置桃園縣免書證免謄本便民查詢系統之公務機關，應利用該系統查詢戶籍資料，若確實查無資料，再備其他管道查詢或與桃園縣政府民政局申請連結。

八、申請戶籍資料，如未能親自前往戶政事務所時，得以信函提出申請，書寫申請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及被申請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申請份數及種類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與正本相符」字樣，並蓋章，連同規費（小額匯票）及貼足掛號郵資回郵信封寄戶政事務所處

理，但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者，應檢附證明文件或影本，並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加蓋申請人印章。戶政事務所應加強審核申請人身分，如發現申請案件有疑義時應向申請人查證後再予受理，發現不法情事時，應主動報警查處。

九、申請戶籍謄本，當事人有刑事處分記事或有記載前配偶姓名，得請求省略個人或全戶記事；並在空白之記事欄註記「記事省略」。

十、國外人民申請戶籍資料，所提國外地區製作之文件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十一、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戶籍資料，所提大陸地區製作之文件應經財團法人海峽基金會驗（查）證。

十二、民眾依規定可向任何一戶政事務所申請現行及電腦連線後之除戶戶籍謄本，並提供當事人之身分證統號及所屬行政轄區。

十三、繳納規費：依內政部頒定之「戶政規費一覽表」標準收費。

十四、申請閱覽戶籍資料應由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之，其申請準用本須知規定辦理。

十五、戶籍登記申請書及附繳證件影本之核發，適用本須知規定辦理。

十六、申請本縣英文戶籍謄本適用本須知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或補充之。

府民戶字第0930103837號

九十三年五月一日實施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行政局文書課（請刊登桃園縣政府五月份公報）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0930103840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桃園縣辦理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作業注意事項」乙份，請　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據本府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召集本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研商「桃園縣辦理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作業注意事項」會議決議辦理。

二、按前揭會議決議，該作業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一項第六款予以全部刪除，特修訂「桃園縣辦理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作業注意事項」以茲規範。

三、本案附件屆時將刊登於本府民政局網站，請協助宣導民眾週知。

縣長　朱立倫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

副本：本府法制室二課、本府行政局文書課（請刊登桃園縣政府五月份公報）、本府民政局戶政課

桃園縣辦理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作業注意事項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統一本縣各鄉鎮市辦理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作業，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道路命名：

（一）應切實依「桃園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之有關規定辦理。

（二）道路經命名者，非有特殊需要不得更改，如確有更改或分段之特殊必要者，應由鄉鎮市公所報請本府核定。

（三）凡應整編門牌地區，其道路（包括鄉村、市場、新村及社區等之路、街、巷、弄）尚未命名或編定號數者，應切實依「桃園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之有關規定辦理外，並注意下列各點：

1、路、街、巷、弄之區分，在實施都市計

畫地區或區域計畫管理辦法公布前之住宅，憑主管機關證明文件（合法房屋證明）受理編釘門牌；在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之住宅，憑建管單位所核發之建造執照上之戶數編釘門牌。

2、同一路、街、巷、弄，跨及兩個以上鄉鎮市或村里者，其命名及編釘門牌應先會商，並按會商結果執行。

3、鄉村地區門牌號及無法依號次編釘之巷，得依當地居民習慣編釘，否則一律以路、街按門牌號次順序編釘。

三、門牌編釘：

（一）初編門牌：

1、新建房屋須完成建築法第八條所規定之主要結構後，始准予編釘門牌。

2、新建房屋（含農舍）應以一戶一號為原則受理編釘門牌，同一住戶房屋之側門、後門不重複編釘，且以正門面向為準。

3、在實施都市計畫地區或區域計畫地區，應以都市計畫規定之路、街寬度為準。未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得以現實情況為區分之依據，路或街得視長度或實際需要而分段，段之分界應取明顯處。

4、鄉鎮市或村里鄰之行政區域不明者，應會同鄉鎮市公所及相關單位查明協調，並按協調結論作為編釘門牌之依據。

5、單面路、街、巷在可預見之將來，有變更為雙面路衡之可能者，得比照雙面路街編釘門牌號數。

6、需預留門牌號數者，以每五公尺預留一號，但非道路兩旁之土地者，以其鄰近住戶之一般面積為標準。依規定不予編釘門牌之房舍，例如倉庫，在可預見之將來有變更其用途供人居住且有獨立門戶者，應預留其號次。

7、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請編釘門牌，應派員實地勘查核實編釘。

8、紙質門牌以使用粉紅色為原則。整編期間所用者，應於門牌號數下方，加註「○年○月○日生效」字樣，以資辨別。

（二）整編門牌：

1、門牌整編工作應列入年度工作計畫，各戶政事務所應全面清查已編釘門牌號碼之房屋，因道路拓寬、擴建、違章拆除與實際狀況不符，或更改路、街、巷、弄名稱或附號過多，造成門牌紊亂，戶政事務所應按年列入年度工作計畫，編列預算配合辦理。

2、戶政事務所先與鄉鎮市公所、村里鄰長、當地居民及民意代表協商門牌整編事項，並獲多數同意後，再將整編門牌計畫報本府核定。

3、整編門牌計畫內容應包括主要法令依據、整編之地區及理由、整編實施日期、戶數、門牌工本費及有關預算、附圖等。

4、整編門牌後簿證之註記及通報：

（1）將整編之門牌輸入電腦暫存檔案，列印核對無誤後再執行戶籍轉檔及通報作業，惟如遇有公職選舉，其整編生效日期應配合選舉法定居住期間訂定。

（2）整編生效後七日內列印「新舊門牌號次對照表」函送各有關機關。

（3）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之註記，除自整編門牌日起，得利用受理申請案件機會當場辦理外，應於一個月內排定日期，派員實地改註，通知單並應於改註前五日通

知各住戶預為準備。

（4）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之註記，應於住遷註記欄現用行之次行，加蓋「○年○月○日整編為○街路○巷○弄○號」戳記。

（三）增編門牌：

1、工業區（用地）申請增編門牌，應依主管機關核發之變更使用執照、或分戶免變更使用執照之證明文件辦理。

2、建築物如欲申請增編門牌變更戶數或建築物分割，應先行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建築平面圖（於未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築完成者，由申請人先向地政單位申請建築物測量成果圖），並於平面圖上加蓋核准戳記後，始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增編門牌。

3、違章建築不得辦理增編門牌。

（四）合併門牌：建築物申請合併門牌，應持憑經主管建築機關許可函辦理。

（五）改編門牌：已編釘門牌之建築物因遇有地形地貌或主要出入口方向改變，得申請改編門牌。

四、轄區街道新增、變更門牌號碼表，各戶政事務所應於每月五日前逕送內政部警政署資訊室。

五、各戶政事務所主任對門牌業務，應注意時效與進度，並派員實地巡查門牌編釘有無依規定辦理。

六、本府將不定期派員督導各戶政事務所執行作業情形，並列入戶政工作考核。

七、門牌編釘所需經費，各戶政事務所應按年列入年度計畫編列預算辦理。

八、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行政局（請刊登公報）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五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300070428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容許使用條件及規定事項」公告乙份，請公告周知。

說明：

一、依據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三項後段訂定之。

二、本府為維護該容許使用項目周遭環境及民眾生活品質，特訂定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及其附屬設施容許使用條件及規定事項公布之。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含附件）、桃園縣營建剩餘土方石資源堆置處理會（含附件）、本府行政局（請刊登公報）（含附件）、地政局（含附件）、城鄉發展局（請於修正審查要點時併入）（含附件）、工商發展局（含附件）、工務局（局長、副局長、技正、建管課（課長、各承辦人、清、旗））（含附件）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五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300070428l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容許使用條件及規定事項」

依據：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三項後段。

公告事項：

一、使用面積：在平地或海埔地不得少於一公頃；在山坡地不得少於三公頃。

二、使用細目：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及其附屬設施。

三、容許使用條件：

（一）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道路。

（二）申請基地範圍地界線外緣與鄰近住宅區（社區）、鄉村區、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幼稚園及社會福利事業設施之最短距離應在三百公尺以上。

（三）應自基地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以上，退縮部分應妥為綠美化且於基地周圍設置實體圍牆。

四、管理維護事項：不另規定。

五、建築物使用用途：G—2（一般辦公室）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府教證字第09300087267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桃園縣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辦理學生平安保險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桃園縣政府。

二、訂定之依據：高級中學法第六條之三、國民教育法第五條之一及幼稚教育法第十七條之一。

三、草案全文如附件。

四、任何人得於公告日起十日內向本府（教育局）陳述意見。（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辦理學生平安保險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學法第六條之三、國民教育法第五條之一及幼稚教育法第十七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校，指桃園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准立案之公私立幼稚園。

第三條　學校學生應參加學生平安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但年齡滿六十五歲之學生，應提出健康告知文件，供承保機構決定是否予以納保之參據。

另幼稚園學童限為該園核定班級人數範圍內之年滿四足歲學童與法令規定三歲入學之特殊學童。

第四條　學校應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本保險，得標之保險公司為承保機構，參加保險之學校為要保單位，由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單位代表人，被保險人學籍資料所載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家長為受益人。

前項採購，得由本府統籌辦理。

第五條　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殘廢、傷害或需要治療者，均屬本保險責任範圍。但疾病治療門診，不包括在內。

第六條　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本保險內容之給付項目及給付金額如附件。

第七條　保險費除由教育部依每生每學年新臺幣一百六十元，分上下學期，各為新臺幣八十元予以補助外，其餘由要保單位向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分二次收取，於每學期註冊時各收取二分之一。但下列被保險人應由要保單位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造具名冊送承保機構彙計，函報本府轉教育部予以全額補助：

一、經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證明低收入戶之學生。

桃園縣政府公報　九十三年五月刊

二、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

三、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

四、就讀於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所規定之高山地區第三級、第四級學校或山地偏遠地區學校之學生。

第三條第一項但書所定之學生，未能參加本保險而自行投保者，依前項規定全額予以補助。

第八條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參加本保險之學生，註冊繳納保險費在八月一日以後者，保險效力溯自八月一日起生效；惟幼稚園學童於八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期間達第三條第二項法定年齡者，僅追溯至年滿日起生效；應屆畢業生保險效力至八月三十一日終止。

第九條　學生轉學時，其參加同一承保機構者，保險費不予退還，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人將學生休學者，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人將休學學生姓名、學號等資料通知承保機構備查。休學期滿喪失學籍時，要保人應通知承保機構。

第九條　依第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免繳保險費學生，疾病或傷害住院，自其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年內施行保險單條款中列舉之重大手術者，除本保險應享之保險給付外，得檢具醫療費用收據向承保機構專案申請補助手術費用，最高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第十條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者，承保機構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自殺行為。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之非因保險事故所施行之外科手術、整型美容或天生畸形整復。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必要外科整型，不在

此限。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之武裝叛變。

五、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故意行為。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承保機構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

一、牙科鑲補或裝設義齒、眼鏡或其他附屬品者。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

二、健康檢查、療養或靜養。

三、掛號、診斷證件、運送傷患、病房陪護或指定醫師等費用。

四、未領有醫師執業執照之醫療。

第十二條　學校應於每學期註冊時，在收取學生代收費用收據內增列保險費一項，併學、雜費收取，並於收取後二十日內填造要保書、被保險人名冊二份，連同代收之保險費，繳送承保機構或其指定機構，由承保機構掣發保險費收據，交由各學校存執。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保險單所載保險條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學校附設補習學校辦理學生平安保險，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桃園縣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辦理學生平安保險內容一覽表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				滿十四歲以上學生，給付身故保險金一百萬元；未滿十四歲學生，則給付喪葬費用一百萬元。
殘廢給付	第一級	一百萬元	生活補助	滿一年：十五萬元
				滿二年：二十萬元
				滿三年：二十五萬元
				滿四年：三十萬元
	第二級	七十五萬元	生活補助	滿一年：十一萬二千五百元
				滿二年：十五萬元
				滿三年：十八萬七千五百元
				滿四年：二十二萬五千元
	第三級	五十萬元		
	第四級	三十萬元		
	第五級	十五萬元		
	第六級	十萬元		
醫療給付	住院	住院保險金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五萬元為限
		專案補助		一、限免交保險費學生。 二、每一事故最高以二十萬元為限
	傷害門診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五千元為限
	燒燙傷及須重建手術費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三萬元為限
慰問金				被保險人集體中毒需住院者每人給付三千元

桃園縣政府公報　九十三年五月刊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行政局（請刊登縣公報）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府財菸字第09300094759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財政部修訂「財政部酒品認證標誌評審作業要點」及「財政部酒品認證技術委員會設置要點」影本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財政部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台財庫字第0930600號公告辦理。

正本：工商發展局、農業發展局、觀光行銷局、環境保護局、警察局、衛生局

副本：行政局（請刊登縣公報）、財政局

縣長　朱立倫

財政部酒品認證技術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台財庫字第〇九三〇三五〇六〇〇號公告

一、本要點依「財政部酒品認證標誌作業要點」第十點規定訂定之。

二、財政部酒品認證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訂定、審議與修訂「財政部酒品認證標誌評審基準」及「財政部酒品認證標誌評審作業程序」。

（二）審議酒品認證受託執行機關所定之「酒品認證標誌制度追蹤管理辦法」。

（三）執行「財政部酒品認證標誌評審作業程序」所定之現場評核。

（四）審議酒品認證受託執行機關所提酒品之認證或註銷建議案。

（五）審議酒品認證受託執行機關因重大違失之終止委託關係案。

（六）審議與建議酒品認證相關事宜。

三、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財政部（以下簡稱本部）國庫署署長擔任；副主任委員一人，襄助會務，由本部國庫署署長指定該署副署長一人擔任。

四、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由本部聘請相關政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酒製造業產業代表組成；其中學者專家及酒製造業產業代表總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

委員任期一年至二年，期滿得續聘。

五、委員會相關政府機關委員因職務異動，致無法繼續執行委員會任務時，各該機關應另推薦適當人選，補足原任期；學者專家、酒製造業產業代表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六、委員會委員應迴避其所輔導酒製造業者之評核與審議作業。

七、委員會有關幕僚作業，由酒品認證受託執行機關相關人員擔任之。

八、委員會會議由本部視需要召集之，以主任委員為主席。

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九、委員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前項會議，各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委員會之審議事項，必要時，得以書面方式為之，其審議事項應以全體委員過半數之書面同意始生效力。	十、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相關業者代表、有關單位及團體派員列席。	十一、本部國庫署外之委員會委員得由酒品認證受託執行機關依相關計畫酌發出席費、審查費。

財政部酒品認證標誌評審作業程序

台財庫字第〇九三〇三五〇六〇〇號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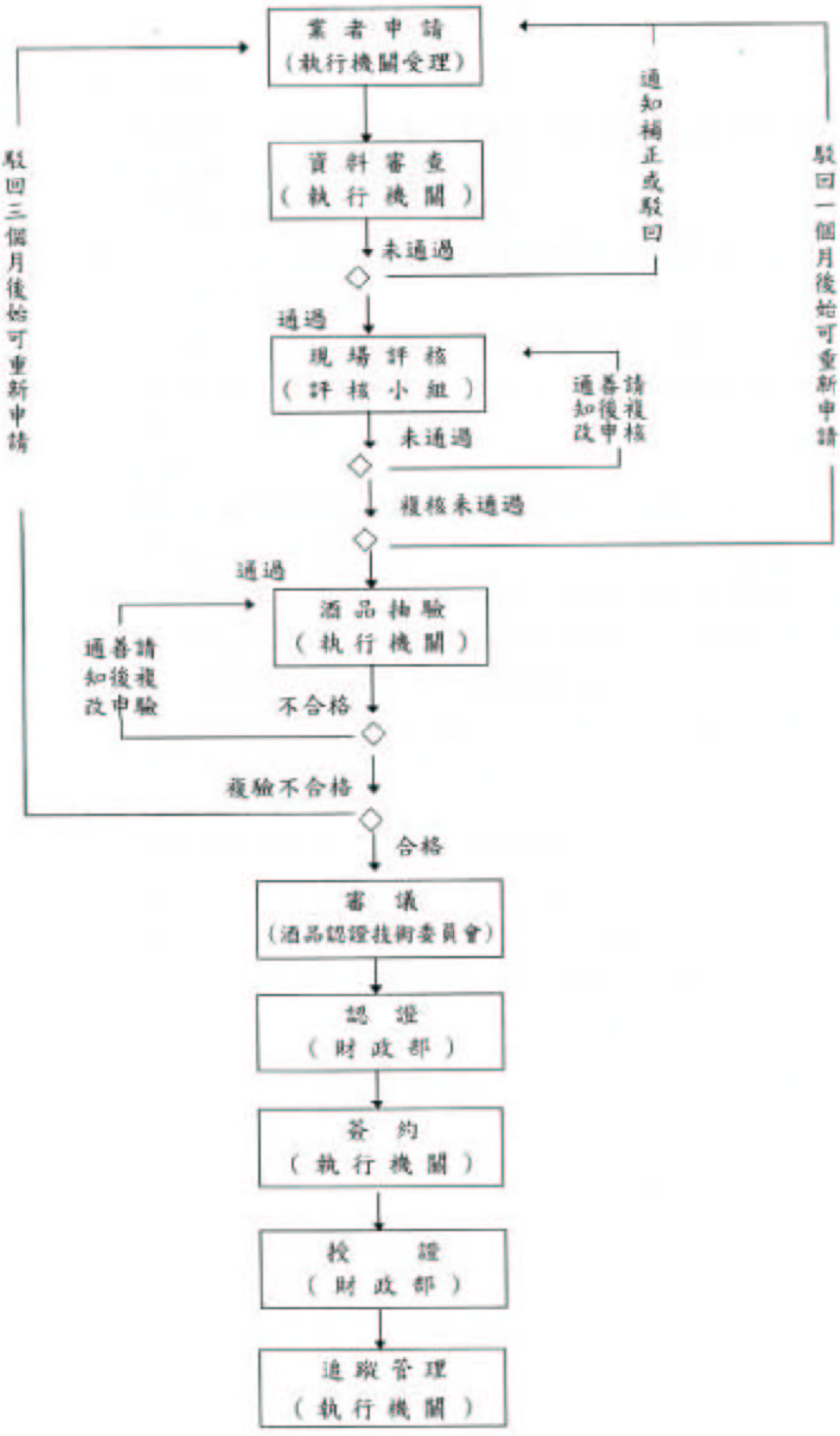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一、申請資格：

（一）依法領有主管機關核發之酒製造業許可執照。

（二）符合「財政部酒品認證標誌評審基準」所定之酒製造業者。

二、評審作業程序


業者申請
（執行機關受理）
資料審查
（執行機關）
未通過
通過
現場評核
（評核小組）
請業者通知後申複核改
未通過
複核未通過
通過
酒品抽驗
（執行機關）
請業者通知後複驗改申
不合格
複驗不合格
合格
審議
（酒品認證技術委員會）
認證
（財政部）
簽約
（執行機關）
核證
（財政部）
追蹤管理
（執行機關）
通知補正或駁回
駁回一個月後始可重新申請
駁回三個月後始可重新申請

三、評審作業說明：

（一）業者申請

申請財政部（以下簡稱本部）酒品認證標誌之酒製造業者應檢具下列書面資料，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

1、本部酒品認證標誌認證申請書。

2、公司執照或商號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3、酒製造業許可執照。

4、各種專門技術人員受訓結業證書影本各一份。

5、製造及品質管制計劃書（含各式品質管制實際執行記錄表一份）。

（二）資料審查

1、執行機關應於申請案收文日起一個月內審查完畢，並將審查結果書面通知申請業者。

2、資料審查未通過者，執行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業者應於收文二個月內備齊資料補正，未能於期限內補正者，得於期限屆滿前函請執行機關准予延長一個月，未依規定於期限內補正且未提出延期申請或逾延長期限仍未辦理補正者，執行機關可逕自取消該申請案並結案。

（三）現場評核

1、現場評核作業由「財政部酒品認證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技術委員會）委員三至七人組成評核小組執行，評核小組領隊，由出席現場評核作業之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並由執行機關代表一人協助整理與記錄評核小組所提意見與建議。

2、業者於評核小組進行現場評核時，應備妥與酒品認證標準、有關之作業程序、生產報表及各項管制記錄報告等書面資料接受審查；生產線上並須生產申

2	1	順序
10	5	使用時間（分）
廠（場）方概況說明	人員介紹	工作項目
由廠（場）方代表說明廠（場）營運概況	廠（場）方人員與評核小組互相介紹認識	內容

3、執行方法

(1)現場評核作業時間：以每廠（場）安排半日為原則。

(2)現場評核執行步驟如下：

6	5	4	3
40	40	60	60
內部討論	資料評審	現場評審	加工流程、廠房配置及酒品釀造和管制現況說明
由現場評核之評核委員內部綜合討論、評分，並請廠（場）方人員暫時迴避	軟體資料及各種管制記錄圖表評審	現場作業及硬體設施評核	由廠（場）方幹部簡要說明申請認證酒品品目之加工製造流程、廠房機械設備配置、製程及品質管制執行情形與衛生管理制度等

7	由評核小組領隊向廠（場）方報告評核結果並請申請業者之負責人確認後簽章
20	
總結及確認	

4、現場評核通過者，當天由執行機關進行酒品之抽驗。

5、現場評核未通過者，由評核小組領隊當面告知申請業者，並由執行機關業整相關缺失後，發函要求改善；申請業者可於改善後申請複核，超過六個月未申請複核者，執行機關得取消該申請案。

6、複核仍未通過之業者，於執行機關駁回通知函發文日起一個月內，不得就同一廠（場）所產酒品提出酒品認證申請。

（四）酒品抽驗

1、酒品抽驗由執行機關工作小組於申請認證酒品之產製廠（場）抽樣。

2、酒品品質需符合「財政部酒品認證標誌評審基準」所定該酒品品目之品質規格與衛生標準。

3、酒品抽驗合格者，由執行機關備妥相關文件提報技術委員會。

4、酒品抽驗不合格者，由執行機關以書面通知改善，申請業者可於改善後隨時申請複驗，惟複驗以一次為限。

5、複驗仍不合格者，於申請案駁回通知函發文日起三個月內，不得就同一廠（場）所產之該酒品品目提出酒品認證申請。

（五）審議

申請酒品認證標誌之業者，通過現場評核及酒品檢驗後，由執行機關備齊各項結果相關

資料提報技術委員會；經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通過後報本部核定，必要時，得以全體委員過半數之書面同意意見通過後報本部核定。

（六）認證

申請酒品認證標誌之業者，其申請認證案經技術委員會審議通過者，由本部發給核定通知函予該申請業者。

（七）簽約認證

申請酒品認證標誌之業者，通過現場評核及酒品抽驗後，應於接獲本部核定通知函一個月內與執行機關辦理簽約手續。

（八）授證

執行機關於前項簽約案業集達適當件數時，不定期逐批呈報本部舉行授證典禮，頒發本部酒品認證標誌認定證牌。

（九）追蹤管理

申請獲得本制度認證之酒製造業者自簽約認證日起，應依據執行機關訂定之「酒品認證標誌制度追蹤管理辦法」接受追蹤查驗。

（十）新增產品

獲本制度認證之酒製造業者以認證之生產線申請新增酒品認證或受託產製（OEM）之酒品申請認證時，應備齊相關資料，包括酒品生產流程圖、製程與品質管制資料及包裝設計稿，若為受託產製（OEM）酒品之認證申請時，需另附委託者之商號或營利事業登記資料、委託生產合約書及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委託產製之相關文件影本，由執行機關審查資料及產品抽驗，並得省略上開現場評核程序（必要時仍需進行現場評核）。倘新增產品或受託產製（OEM）之酒品非認證之生產線所產製者，則需另外提出申請，由執行機關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一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3000693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君禾田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准予變更改易名稱，請週知。

依據：經濟部九十三年三月五日經授中字〇九三一七〇八一二〇號函影本暨誠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一、原營造廠商登記名稱：良基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二、變更後營造廠商登記名稱登記：君禾田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三、公司統一編號：16364364

四、負責人姓名：李文松

五、登記證書字號：綜丙Ｉ字第Ａ06772—00 1號

六、專任工程人員：黃志強（工地主任）

七、資本額（新台幣）：參佰萬元整

八、營業地址：桃園縣龜山鄉文三街8號1樓

備註：原領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丙Ｉ字第Ａ06772—000號繳銷作廢。（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09300076092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核發地政士李麗虹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核發地政士開業執照登記如附名冊。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地政士開業登記名冊

地政士姓名	身分證字號	開業執照字號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共同執業之地政士
李雁虹		桃縣地字第〇〇一四四四號	益昇地政士事務所	桃園縣桃園市同安街四二一號一樓	無

桃園縣政府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六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0930078226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核發地政士林栢峰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核發地政士開業執照登記如附名冊。

桃園縣地政士開業登記名冊

地政士姓名	身分證字號	開業執照字號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共同執業之地政士
林栢峰		桃縣地字第〇〇一四四五號	信義律師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桃園縣桃園市大興西路一段二二五號八樓	無

桃園縣政府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七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30076927l號
附件：
主旨：公告冠龍營造有限公司恢復營業。

縣長　朱立倫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冠龍營造有限公司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冠龍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12610793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I—A104650000號

四、負責人姓名：周鑫世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中壢市龍東路264巷1弄82號。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九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300789590號

附件：

主旨：公告貫日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至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止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貫日營造有限公司九十三年四月五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貫日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96882282

三、登記證字號：丙A字第A000086—001號

四、負責人姓名：楊秋香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中路里國際路二段85號1樓。

六、所檢附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註記後發還。（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公報 九十三年五月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桃園縣政府政府公告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09300850830號
附件：

主旨：公告地政士廖逢麟申請註銷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地政士註銷開業執照登記如附名冊。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地政士註銷登記名冊

地政士姓名		廖逢麟
身分證字號		
開業執照字號		（八九）桃縣地字第一三〇三號
事務所名稱		廖逢麟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桃園縣桃園市鎮一街十六之三號
共同執業之地政士		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300845586號
附件：

主旨：公告英利達營造有限公司等綜合營造業設立登記。

依據：依據營造業法第七條及同法第十五條規定暨英利達營造有限公司九十三年四月九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宸閎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80746733

三、負責人姓名：梁夢月

四、專任工程人員姓名：周郅穎（土木技師）

（登記為專任工程人員日期：九十三年四月六日）

五、登記證字號：綜丙Ｉ—Ｉ００１０７—０００號

六、營業地址：桃園縣中壢市興平路193號

七、資本總額：新臺幣參佰萬元整。（請行政局文書

桃園縣政府政府　公告

縣長　朱立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300087427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信銷營造有限公司恢復營業。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信銷營造有限公司九十三年四月十三日府工建字第09300087427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信銷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80275427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Ⅰ—Ⅰ0059—000號

四、負責人姓名：呂依珊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仁和里幸福新村100之7號1樓。（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桃園縣政府政府　公告

縣長　朱立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300087430號
附件：

主旨：公告翔崧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三年二月六日起至九十四年二月五日止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翔崧營造有限公司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翔崧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13064266

三、登記證字號：丙Ⅰ字第10003032—000號

四、負責人姓名：邵俊傑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同安街396號1樓
六、所檢附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註記後發還。（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300089105號
附件：
主旨：公告忠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自九十三年四月十二日起至九十四年四月十一日止停業，准予備查，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忠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忠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44416929
三、登記證字號：綜甲1字第A012677-000號
四、負責人姓名：王敦香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龍潭鄉三林村民族路416巷23之5號6樓
六、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註記後發還。（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09300922942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核發地政士彭雅儷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地政士開業執照登記如附名冊。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地政士開業登記名冊

地政士姓名	身分證字號	開業執照字號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共同執業之地政士
彭雅儷		桃縣地字第〇〇一四四六號	誠德地政士事務所	桃園縣桃園市龜山鄉明興街二二一巷二十一號	無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行政局

桃園縣政府公報 九十三年五月 刊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300080955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國道二號五K＋六二四—九K＋一〇〇右側行經本縣轄區路段兩側公私有建築物禁建範圍圖」之公告乙份，請惠予公告週知。

說明：依據行政院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院臺交字第0930002871號函、內政部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台內營字第0930003186號函及「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正本：蘆竹鄉公所、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含禁建範圍圖）

副本：內政部（含公告）、交通部（含公告）、本府行政局（公告請刊登本府公報）、觀光行銷局新聞連繫課（含禁建範圍圖）、工務局（含禁建範圍圖）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30080955l號
附件：

主旨：公告「國道二號五K＋六二四—九K＋一〇〇右側行經本縣轄區路段兩側公私有建築物禁建範圍圖」。

依據：

一、依據行政院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院臺交字第0930002871號函、內政部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台內營字第0930003186號函及「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二、「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第三條規定：『公路兩側土地禁建範圍如左：一　高速公路兩側路權邊界外八公尺以內地區。二　計畫道路用地。……』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國道二號五K＋六二四—九K＋一〇〇右側行經本縣轄區路段兩側公私有建築物禁建範圍圖」乙份，共二十三頁建築物禁建範圍圖。

二、公告地點：桃園縣政府、蘆竹節公所、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等公告欄。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0930094957l2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核發地政士陳鉦沅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核發地政士開業執照登記如附名冊。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地政士開業登記名冊

地政士姓名	身分證字號	陳鉦沅
開業執照字號	桃縣地字第〇〇一四四七號	
事務所名稱	陳鉦沅地政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桃園縣桃園市三民路三段二八八號九樓	
共同執業之地政士	無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建鋁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79954796

三、登記證字號：綵丙Ｉ字第Ｉ00040—000號

四、負責人姓名：唐麗玲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陽明十一街72號1樓

六、所檢附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註記後發還。（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三年四月十五日申請書辦理。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政府公報 九十三年五月刊

桃園縣政府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300912230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建鋁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起至九十四年四月十四日止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建鋁營造有限公司九十三年二月三日起至

桃園縣政府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300988818號

附件：

主旨：公告志勝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三年二月三日起至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09301024552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核發地政士章世鴻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地政士開業執照登記如附名冊。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地政士開業登記名冊

地政士姓名	章世鴻
身分證字號	
開業執照字號	（九三）桃縣地字第〇〇一四四八號
事務所名稱	律威法律地政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桃園縣中壢市中北路二段1901號10樓之1
共同執業之地政士	無

桃園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志勝營造有限公司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志勝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47105552
三、登記證字號：乙I字第A052962000號
四、負責人姓名：呂永松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楊梅鎮裕成南路276巷43號
六、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註記後發還。（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